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重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重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車號000-0000號機車」補充為「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重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已有酒駕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991號

被　　告　黃重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重裕於民國115年6月16日23時許起至23時30分許止，在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二街之住處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7)日3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8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

路與民族二路口時，因警方執行取締酒駕路檢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3時24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重裕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貽琮